



 **Howse Williams**

家庭及婚姻法事务

2023 年 9 月

目录

目录.....	1
关于本行.....	2
我们的方向.....	3
家庭及婚姻法事务.....	3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 (STEP).....	4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5
林淑欣 (Karen Lam).....	7
苏吴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8
我们的团队.....	9

何韦律师行是一间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建设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 / 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基金投资；虚拟资产；金融服务 / 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我们的方向

我们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务实且成本相宜的途径，协助客户应对离婚及家庭纠纷的沉重压力及艰难的时期。我们与家庭及婚姻法事务的其他专业人士，尤其是调解员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我们支持以调解方式排解家庭纠纷。我们可就突发事件作出实时反应，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务。保护客户的私隐及对其个人安排保密是我们工作的第一要务。我们会确保客户明确知悉我们的服务范围。如若必要，我们会立即运用法律程序坚决采取行动，然而总体而言，我们以和解方法排解纠纷，尤其深明所处理的案件性质极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们为客户提供务实的解决方案，保障客户的利益。

家庭及婚姻法事务

我们的家庭及婚姻法事务团队由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律师) 领导，她在家庭及婚姻法范畴有近 30 年经验。我们的客户包括专业人士、企业家、家族企业拥有人、社会名流以及高资产人士，其资产通常遍布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Linda** 及其团队曾为美国、法国、瑞士、意大利、澳洲、新西兰、德国、加拿大、英国及中国内地的跨司法管辖区案件进行诉讼及抗辩，并曾参与处理与海牙儿童诱拐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the Abduction of Children)有关的案件，当中涉及父母掳拐子女进出境事项。此外，我们亦就以下方面提供建议：

- 关系破裂、离婚与分居，包括财产分配及子女安排。
- 涉及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的纠纷，包括探视与子女赡养费问题。
- 子女相关事务，例如已婚与未婚夫妇及同居伴侣就子女的亲子鉴定、教育及更改姓名申请等事务。
- 海牙公约缔约国之间的掳拐儿童的情况。
- 赡养费与财产申索等家庭财务分配，包括财产转让。
- 申请紧急禁制令（例如防止出售资产或将其转移至国外以及保护受害人免受虐待与家庭暴力）。
- 领养申请。
- 婚前协议与分居协议。
- 名誉管理与媒体安排。

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 (STEP)

我们的团队亦就下列广泛的遗产及继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信托，特别是成立家族信托、教育信托及慈善信托
- 草拟遗嘱、遗嘱认证书及持久授权书
- 在伴侣过身后对个人的供养及同时保障其子女的利益
- 确保老弱亲属均获照顾及支援
- 保障同居伴侣的权益
- 帮助客户有效地支持慈善事业

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苏吴沅庭律师是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STEP 是国际性专业机构，于 95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成员数目超过 20,000 人。STEP 成员需达到最高的道德及专业标准。





Linda Heathfield (稀莲达)

顾问律师

直线	+852 2803 3624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linda.heathfield@howsewilliams.com

稀律师 Linda 出生于英格兰，同时持有英国及澳洲国籍。她于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6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别在香港、英格兰和威尔斯及澳洲昆士兰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Linda 处理的个案或涉及资产分布世界各地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家庭。她的工作范畴覆盖各类型儿童案件，包括管养、照顾、管束及其他父母管养子女的纠纷，例如探视权、子女赡养费、亲子鉴定及教育申请等问题，案件可涉及已婚、未婚夫妇及同居伴侣。Linda 曾处理不少有关亲属、继父母的领养申请，亦曾处理涉及儿童被掳拐及送返或进出「海牙公约」及非「海牙公约」国家的案件。她在有关婚姻财产分配的工作包括为其客户而提出或其客户面对的附属济助申索（包括赡养费及整笔付款令、或财产转让令等事宜）及数目日增的婚前协议和分居契据。

Linda 于 2006 年成为香港家庭法律协会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并在 2010 年及 2011 年荣升主席一职。她于 2007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并于 2009 年加入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致力成为积极从事协作法事务的律师。Linda 曾参与香港首个有关协作家庭法的培训，她亦分别于 1996 年及 1997 年完成调解员及高级调解员课程。虽然 Linda 不曾执业成为调解员，但积极推动以调解作为客户解决纠纷的方式。

她曾为香港大学和英国法律行政人员学院编写家庭法及婚姻事务教材，供在港研习的法律行政人员使用。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8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1994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91-1992 香港大学
1973-1976 利物浦大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1994 香港
1995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2 澳洲（昆士兰）

▼ 专业团体

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2007）

国际协作专业人员学院成员（2009）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林淑欣 (Karen Lam)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39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师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取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及香港两地的律师资格。林律师专门处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务，尤其专注处理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子女管养权、监护及财政申请、第三方权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后协议及和解。林律师亦专注处理起草遗嘱、遗嘱认证及一般民事诉讼事务。

林律师是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0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律师学院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获首席大法官委任为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亦於 2022 年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

林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林律师亦是香港婚姻监礼人。

林律师亦是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合资格私人审裁员。

2022 年《法律 500 强》「林律师是行内的明星，是一双非常安全可靠的手。」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9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2008 布高江律师行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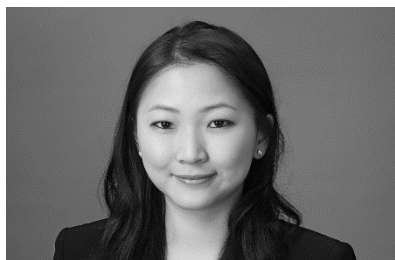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士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23 私人审裁员（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粤港澳大湾区）
2016 婚姻监礼人
2010 认可综合调解员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尔斯）

▼ 专业团体

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家庭律师学院成员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执行成员
香港协作实践小组成员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苏吴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7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victoria.so@howsewilliams.com

苏吴沅庭于 2013 年获得香港律师资格。

苏律师的专门处理婚姻及信托事宜。她处理的案件经常涉及国际元素，包括搬迁及大量海外资产如海外信托持有的资产。苏律师就新建立的婚姻关系或关系破裂的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草拟及协商婚前及婚后协议、分居契约及离婚协议书。

苏律师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侣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争议。她亦就广泛的继承及继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苏律师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营销及通讯分会的会员。苏律师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她就信托、受托人职责以及受益人对信托资料的权利提供法律意见。

苏律师是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婚姻实务及程序」单元的兼职讲师。她亦是香港家事法协会的执行业务委员会成员，以及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她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2011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17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2011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2010 北京大学中国法律硕士

2008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

▼ 专业团体及会员

2021 婚姻监礼人

2019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业者

2013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家事法协会执行业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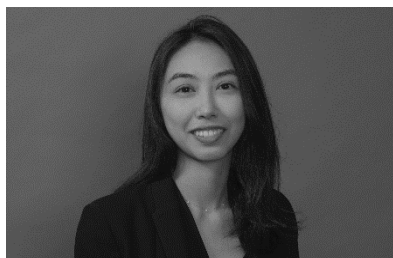
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香港营销及通讯小组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我们的团队



李朗妍 (Veronica Lee)

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42
+852 2803 3680
veronica.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于 **2018** 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她专门处理家事及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附属济助申请、已婚及未婚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除婚姻诉讼外，李律师亦富拟备及审阅婚前和婚后协议书及就其提供法律意见的经验。

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王熹榆 (Hermia Wong)

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89
+852 2803 3680
hermia.wong@howsewilliams.com

王律师于 **2021** 年获认许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王律师专修国际儿童法律，研究课题包括跨国代孕安排、跨国掳拐儿童（不论涉及受海牙国际公约所规范的司法管辖区与否）。

王律师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攻读及获取法学学士荣誉学位；她是现时香港唯一获颁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儿童权利（高级研究）之法学硕士，她更以状元殊荣毕业。其后，王律师在香港大学完成法律专业证书课程，于家庭法律及程序一科考取第一名之佳绩。

王律师提供有关家庭财产及子女的全面法律意见。王律师曾分别于香港及伦敦的家事儿童专科法律事务所实习，亦曾被借调至香港律政司司法复核民事诉讼科及一所专攻刑事抗辩的律师行。现时，除了处理一般本地离婚个案，王律师提供的法律协助范围广泛，包括各类型国际家庭法纠纷，涉及海外信托资产的纠纷、追踪被转移的资产、处理由婚姻协议书衍生的纠纷等；草拟有关婚姻及分居的协议书；及有关儿童的议题，如父母分居后的子女照顾安排、判定为父母的命令、保护儿童及少年、家庭暴力、移居或把子女带离司法管辖区、监护程序等。王律师更提供草拟遗嘱的服务，草拟及登记持久授权书，及遗产承办。

王律师是亲职协调员（美国家庭及调解法庭协会认可），在香港接受指示提供亲职协调服务，为离异家庭在共亲职及一切有关家庭子女福祉之事宜上提供协调服务。

王律师亦于 **2023** 年完成修读香港认可的进阶调解训练课程，现为家事调解员实习生。王律师亦于同年完成进修有关容纳孩子心声的调教模式及辅导课程。

王律师说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